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業務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及「本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（以下稱本規定）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搭乘安全，各校應確實遵照相關規範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執行重點摘列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之購置或租賃學生交通車，其車型、規格、安全設備（含防火器）及其他設施設備，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；前開車輛車齡應依本辦法第5條規範辦理，就購置領牌及租賃契約應於期限內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
（二）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，並造具學生搭乘名冊及於上下車時逐一清點；另應妥善規劃行車路線及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，前開行車路線應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(三)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外，並應符合本辦法第10、11條規範。

(四)每次行車前，均應確實檢查車況、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，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，始得行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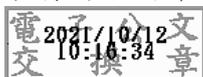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學校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及管理員（業務承辦人）應就前項確實檢查後，並填載檢查表以掌握車輛狀況。

三、學校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，並應要求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須安全駕駛、勿酒駕、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及依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行駛；另防疫期間，學校學生交通車應依照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，要求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、人員造冊且固定座位及加強環境清消，以維護學生搭乘安全及健康。

四、請學校於召開學生交通車或交通安全委員會相關會議時，應邀請家長及學生代表出席共同討論，蒐集多方建議事項納為工作執行之參考；另有關客運公司之「學生專車」，雖非屬學校與承攬車商簽訂契約之租賃學生交通車，然學校亦須留意前開車輛有無違規情事，並可配合前開會議適時邀請客運公司出席討論，以共維學生搭乘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